

臺北市府 115 年度員工休閒隊社網球聯誼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提倡使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普及網球運動風氣，並響應政府運動人口倍增計畫，

已達促進市民身心健康之目標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府人事處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員工休閒網球社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六)08:00 至比賽結束(若當天天候不佳改 4 月 18 日(星期六)辦理比賽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網球中心(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)

八、參加單位：臺北市議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(含學校)、市府員工休閒隊社(網球社)。

九、參加人員：市府員工網球社員，非社員請勿報名，未加入會員者，無法參加市府員工網球賽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五)16:00 前截止，將報名表上傳至 google 表單。

(一)上傳報名表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ukVFfqa5xS3qr6Gb6>

(二)115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一)16:00 前公布報名名單，請負責報名人員務必上文林國小網頁確認並核對報名資料，逾時不接受受理。

(三)上傳報名表後，請與承辦單位聯絡人確認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及抽籤(不另函通知)：

(一)115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假文林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4 樓多功能會議室。

(二)參加單位請派代表參加抽籤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三)賽程表排定後上網公告(請自行下載列印，不另函通知)

十二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臺北市議會及本府各機關編制內員工(函報府核備有案之約聘僱人員、替代役及駐衛警、各級學校校長、退休人員)，得以該一級機關單位組隊(含所屬機關等)，各一級機關最多組 2 隊參加，各隊成員不得跨局處組隊(一級機關)。

(二)各機關學校亦可以機關(學校)為單位組隊參加，不受前開 3 對之限制，唯參加對於跨機關(學校)。

(四)每位社員限擇其中一隊報名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
(五)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現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對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除收回相關獎品外，並報請人事處查處相關人員責任。

(六)退休人員參加之機關已退休時機關(學校)為準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團體賽 雙、雙、雙(3 點)均採 NO-AD 制。

(二)團體賽男女可合併報名參加。

(三)視報名隊數決定競賽制度。

(四)團體賽採三點雙打進行比賽，若前二點已分出勝負，第三點雙打將不進行。

(五)比賽若採循環賽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場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之

- (1)勝點和÷負點和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- (2)勝局和÷負局和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- (3)勝分和÷負分和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- (4)若在相等，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六)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四、團體賽報名人數：每隊含領隊、教練最多 10 人(領隊；教練可以兼球員)，每人僅可報名一隊，不可重複報名(領隊若不兼球員則不受報名一隊之限制)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DUNLOP-A0。

十六、獎勵：取前 4 名，由大會頒發錦旗及獎品。

十七、比賽附則：

- (一)前 2 點不得輪空，球員均不可重複出賽，經發現後即取消該對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- (二)比賽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拿取出賽單前向大會聲明，並告知對方。同時空點應擺在第三點局數以 0:6 計算。
- (三)出賽選手場上發生受傷暫停比賽，在防護員專業評估身體狀況不能繼續比賽而棄權時，勝負局以當下完成之局數計算。
- (四)大會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抵達比賽場地，聽候大會廣播出賽並填寫出賽名單，廣播後逾 10 分鐘未交出賽名單者，即由大會宣布棄權且不得異議。
- (五)參賽員工應備妥有照片證明身分以備查驗，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分者不得出賽。
- (六)因天候關係或其他臨時因素影響比賽，賽程必須變動時以大會廣播(公告)為準進行比賽。
- (七)參賽隊伍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經賽情形，當場第一次給予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沒收全隊比賽。並將此事件呈報各單位人事室查處相關人員責任。
- (八)非領隊或教練，不得逕自向裁判(裁判長)提出抗議，且不得大聲叫囂企圖影響裁判之判決。
- (九)參賽員工居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利。
- (十)比賽期間若有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(裁判長)之判決維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- (十一) 4 月 11 日(六)因天候因素延期到 4 月 18 日(六)進行比賽，隊員名單可進行更換，更換時間於 4 月 15 日(三)16:00 前完成。同時請重新上傳報名表至 google 表單，並來電詢問是否收到更換名單報名表。

十八、承辦單位聯絡人：

文林國小學務主任：范揚紹；電話：(02)2823-4212#300。

文林國小體育組長：黃宸力；電話：(02)2823-4212#303。

文林國小專任教練：石家瑋；電話：(02)2823-4212#301。

臺北市府 115 年度員工休閒隊社網球聯誼賽報名表

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：

隊 名：

隊職員名單：

		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備註
1	領隊				☐ 兼球員 ☐ 不兼球員
2	教練				
3	隊長				
4	隊員				
5	隊員				
6	隊員				
7	隊員				
8	隊員				
9	隊員				
10	隊員				

一、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【0】 _____ ；【手機】： _____

二、請於 115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前將報名表上傳

<https://forms.gle/ukVFfqa5xS3qr6Gb6> google 表單，並以 ☐電話 確認。

三、請參加網球聯誼賽同仁，記得先加入會員，才有資格參與比賽。

四、加入會員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3C4x6c4TYwtzvFdA9>

五、加入會員 QR-Code：

